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简称：19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简称：21 建材 03
债券简称：21 建材 04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简称：21 建材 05
债券简称：21 建材 07
债券简称：21 建材 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7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7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3，债券代码为 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9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5596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

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17 建材 Y1、18 建材 Y1、18 建材 Y3 及 18 建材 Y5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1) 有关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及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60(1) 条的潜在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就公司一项关联交易认购协议的签署进行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及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金”）订立了认购协议，有关发行人及蚌埠华金认购蚌埠院股权，认购将以中国建材及蚌埠华金通过向蚌埠院转让其各自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的股权的方式结算（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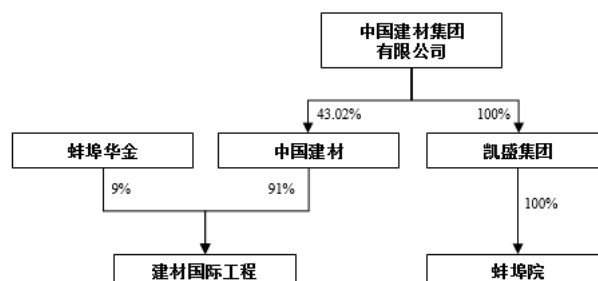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蚌埠院转让建材国际工程的股权，构成出售事项；认购蚌埠院的注册资本，构成收购事项。有关本次交易及认购协议的详细内容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08/2021120801174_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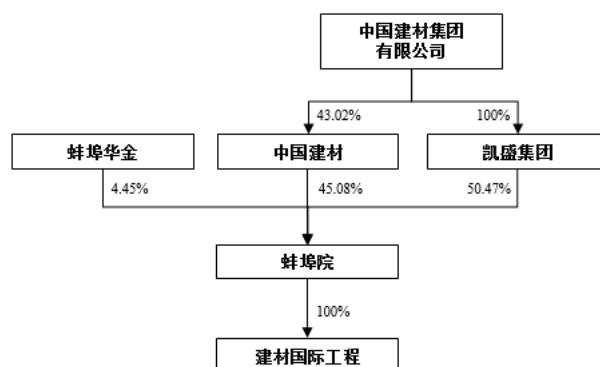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和蚌埠华金将分别认购蚌埠院注册资本的 45.08% 和 4.45%，作为交换，发行人和蚌埠华金将各自持有的 91% 及 9% 的建材国际工程股权转让给蚌埠院，并且相关方将进行相应的合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发行人认购蚌埠院 45.08%股权的对价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建材国际工程 91%股权转让给蚌埠院。

由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于发行人总共持有约 43.02%的直接及间接股权，中国建材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盛集团及蚌埠院均为中国建材集团的子公司，故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受中国建材集团同一控制。

1、损益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蚌埠院全部股权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为 3,395,399,559.44 元人民币，建材国际工程全部股权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为 5,393,718,067.25 元人民币。上述估值载列于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中。

蚌埠院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累积未分配利润由该交易完成后蚌埠院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蚌埠院于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凯盛集团承担和享有。蚌埠院自交割基准日的次日起实现的损益，由该交易完成后蚌埠院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建材国际工程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累积未分配利润由蚌埠院享有，但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及交割基准日前将向建材国际工程原股东（即发行人及蚌埠华金）合计分红的 206,030 万元人民币除外。建材国际工程于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发行人和蚌埠华金按照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建材国际工程自交割基准日的次日起实现的损益，由蚌埠院承担和享有。

2、债权债务处理

该交易完成后，蚌埠院和建材国际工程的债权和债务由蚌埠院和建材国际工程各自继续享有和承担。对于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欠发行人的股东借款（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及应付股利，在交割基准日之前，由凯盛集团协助建材国际工程筹措资金按时清偿。

对于目前发行人对建材国际工程的贷款及债券提供的担保总值约 52.73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债券面值金额约 6.96 亿元人民币，建材国际工程拟于交割基准日之前到期归还；交割基准日之后实际存续债券面值余额约 29.86 亿元人民币，由凯盛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反担保文件；交割基准日之后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继续担保余额约 15.91 亿元人民币，由凯盛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反担保文件。

（二）蚌埠院的相关情况

名称：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87,525.3571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蚌埠院控股股东为凯盛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凯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后，蚌埠院控股股东为凯盛集团，持股比例为 50.47%，凯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蚌埠院主要从事玻璃新材料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生产和销售新玻璃材料领域的产品，具有玻璃、新材料、环境污染领域工程设计、项目承包的甲级资质。

资产规模：截至 2020 年末，蚌埠院总资产 1,467,824.53 万元、总负债

1,040,29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7,526.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4,122.75 万元、净利润 9,704.54 万元。以上数据来自蚌埠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建材国际工程的相关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中国建材持股比例为 91%，中国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蚌埠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玻璃生产线的建造及相关工程服务的业务。

资产规模：截至 2020 年末，建材国际工程货币资金总额 24.20 亿元，资产总额 338.01 亿元，负债总额 28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0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2 亿元，净利润 6.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81 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建材国际工程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建材国际工程货币资金总额 22.60 亿元，资产总额 323.56 亿元，负债总额 273.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0.1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98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3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8 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建材国际工程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建材国际工程以及中国建材 2020 年及 2021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所示：

2020年及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建材国际工程	中国建材	占比	建材国际工程	中国建材	占比
资产总额	338.01	4,554.56	7.42	323.56	5,033.18	6.43
净资产	57.00	1,651.56	3.45	50.11	1,821.73	2.75
营业收入	123.72	2,589.54	4.78	91.98	1,971.80	4.66
净利润	6.26	216.63	2.89	1.37	212.66	0.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材国际工程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蚌埠院，将不再纳入中国建材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在建材国际工程的股权将通过其在蚌埠院的股权间接持有。

建材国际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及归母股东权益合计（根据最近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经审计合并账目）及于评估日的评估值（根据评估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为人民币 4,692,418,747.26 元，人民币 4,681,454,187.77 元及人民币 5,393,718,067.25 元。

（四）本次交易财务影响

本次转让建材国际工程 91%股权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为将计入发行人账目中的约 6.45 亿元人民币的收益（由此出售带来的净收益尚需经核数师审计及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此收益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建材国际工程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的 91%（即 5,393,718,067.25 元人民币）与评估基准日建材国际工程合并报表中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91%（即 4,681,454,187.77 元人民币）之间的差额及考虑其他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即 2,696,859.03 元人民币）计算而来。为清楚起见，上述财务影响不受有关于评估基准日后及该认购交割基准日前向建材国际工程原股东（即发行人和蚌埠华金）派发股息 206,030 万元人民币及过渡期内建材国际工程实现的盈利和亏损由发行人及蚌埠华金根据该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的协议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处

建材国际工程主要从事玻璃生产线的建造及相关工程服务的业务（玻璃工程业务）。建材国际工程是发行人唯一一个运营玻璃工程业务的实体，玻璃工程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

蚌埠院是中国玻璃新材料领域的领导者及某些技术的策源地，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它主要从事玻璃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和销售新玻璃材料领域的产品。

交割后，建材国际工程将不再是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它将成为蚌埠院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人将成为蚌埠院的第二大股东，拥有 45.08%的持股并将分享由蚌埠院的技术创新带来的协同效应及蚌埠院由于该交易带来的能力增长而促进建材国际工程业务增长的利润。

该交易的实施也有利于发行人降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消除蚌埠院与建材国际工程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二者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续仍需相关方完成内部相关流程后方可交割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 及 21 建材 0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